附件2

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9号）文件要求，为深化自然资源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提升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学术水平，使创新中心成为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基地，特设立开放课题。为规范开放课题管理，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申请指南要求，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三条** 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负责组建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统筹管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主要为创新中心依托单位的自筹经费以及创新中心筹集的其他经费。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方向确立、课题评审、过程审定、成果验收等内容。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行业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每年根据科研需求结合创新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确定开放课题研究方向，并发布《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供申请者作为主要申请依据。

**第八条** 凡在国内外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在创新中心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申请者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填报《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申请书》。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申请书的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已有研究基础等内容，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在创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开发课题立项，由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与课题负责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半年至两年，从课题申请批准通知立项后起算。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照申请书内容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综合部协助主任管理开放课题，管理内容包括：开放课题合同签订、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组织课题验收、向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上报科研成果等。

**第十四条** 研究期限大于1年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课题年度研究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中，因客观原因涉及到课题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期限、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调整，须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呈报创新中心主任审批。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组织编报课题结题资料，向创新中心提交文本及电子版，资料包括：

（一）研究报告

（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三）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四）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和所提交的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通过的予以结题。对完成优秀的颁发“优秀证书”。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归属创新中心平台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创新中心平台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依托开放课题研究发表论文时，应标注创新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并注明课题编号。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结题以后，创新中心按相关要求对开放课题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由创新中心财务处管理，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有关经费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2-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三条** 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的课题原则上一次性发放；资助额度在2万以上的课题原则上分期拨付，首期不超过总资助金额的70%。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在合同签订后发放，课题负责人收到拨付经费15个自然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二十五条**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中心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缓拨付经费、中止拨付经费、撤消立项并追缴已拨经费等：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

（二）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不接受创新中心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研究结束后，由课题负责人组织编写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经费使用概况及用途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